

关于世纪证券全天候进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托管人的世纪证券全天候进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世纪证券全天候进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世纪证券全天候进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世纪证券全天候进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5 年 9 月 19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5 年 9 月 22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世纪证券全天候进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附件 2：世纪证券全天候进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附件 3：世纪证券全天候进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世纪证券全天候进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全文”	全文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管理人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一）管理人承诺 管理人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3	“三、承诺与声明”	（三）投资者声明 投资者声明，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三）投资者声明 投资者声明，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当事人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周敏敏 联系方式：021-52629999	（一）当事人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柯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通信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刘昱昊 联系方式：021-62677777
5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每月第三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每笔份额锁定 6 个月，投资者可在锁定期满 6 个月之后的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	（十）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在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办理参与业务，在每月第三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每笔份额锁定 6 个月，投资者可在锁定期满 6 个月之后的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
6	“五、资产管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1、认购/申购费：无；</p> <p>2、退出费：无；</p> <p>3、管理费率：0.5%；</p> <p>4、业绩报酬：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部分；</p> <p>5、托管费率：0.02%；</p> <p>6、其他费用：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税收部分。</p>	<p>1、认购/申购费：无；</p> <p>2、退出费：无；</p> <p>3、管理费率：1%；</p> <p>4、业绩报酬：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部分；</p> <p>5、托管费率：0.02%；</p> <p>6、其他费用：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税收部分。</p>
7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p>(一) 集合计划费用</p> <p>1、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管理费</p> <p>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5\% \div 365$	<p>(一) 集合计划费用</p> <p>1、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管理费</p> <p>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 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1\% \div 365$
8	“二十三、风险揭示”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新增 20、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新增 20、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p> <p>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p>



附件 2：世纪证券全天候进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p>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p>.....</p> <p>管理人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p>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p>.....</p> <p>管理人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2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每月第三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每笔份额锁定6个月，投资者可在锁定期满6个月之后的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在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办理参与业务，在每月第三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每笔份额锁定6个月，投资者可在锁定期满6个月之后的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p>
3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费用与税收	<p>1、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管理费</p> <p>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p>	<p>1、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管理费</p> <p>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 \div 365$</p>

附件 3：世纪证券全天候进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二、风险揭示”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新增20、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新增20、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p> <p>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p>

